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1622 执恢 315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岳坊镇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 342125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陶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花园[REDACTED]，身份证 341224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陶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汉族，住蒙城县庄子花园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41622[REDACTED]。

申请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皖 16 民终 100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（2019）皖 1622 执恢 9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陶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庄子小区 E13#楼 503 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4270）的房产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庄子小区 E13#楼 503 室房产

(不动产权证号：14270)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绍祥
审 判 员 刘孟凯
审 判 员 丁 梅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晓宇